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日期：2016年04月6日

投标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 1441865.6）的投标报价竞投该项目工程勘察（包 1 ），具体报价的计费依据附后。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勘察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服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改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4、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峰（签名）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35447

名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海滨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01月0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甲级,从事建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及劳务,工程测量。***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证明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汕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26640号

名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35447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500000024027	914405001927235447

特此通知。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详细地址	汕头市海滨路6号		
建立时间	198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1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24027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17367-6/1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平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陈平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王笃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15-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 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p>
 发证机关:(章) 2015 年 06 月 17 日 No.BF 001204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地址： 汕头市海滨路6号

成立时间： 1987年01月0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陈平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院长

系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2016年04月06日



姓名 陈平
性别 男
出生 1962年3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浦
街道丹阳庄西区13栋
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4196203202851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用于汕头市龙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丁区) 勘察设计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09-2027.05.09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平系汕头市建筑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卢哲铭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03月14日起至2016年09月14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平（签字）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203202851

委托代理人：卢哲铭（签字）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402235398

2016年04月06日

身份证复印件:

区赴赵里... 汕头市警察局... 本局... 区...



保证金收据:

收款收据 No601005

2016年3月28日

今收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人民币 佰 拾 贰 万 零 仟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20000.00)

摘 由 汕头市新... 工程(区)勘察... 投标保证金

此 據

单位盖章: 汕头分公司

經收人蓋章:

會計: 出納: 收款人:

1. 存根 2. 交與客戶

R09 内部使用 不作发票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507号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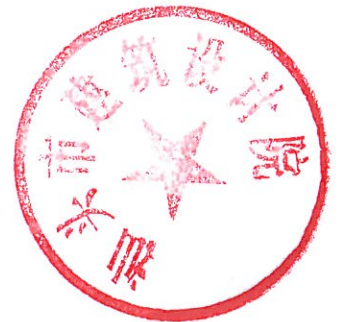
根据汕头市建筑设计院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914405001927235447)、陈平(310104196203202851)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3月25日到2016年3月25日期间，未发现
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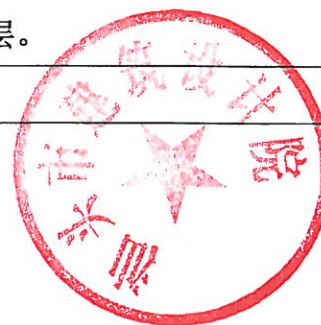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近期完成的工程项目：

序号	1
类别	勘察
项目名称	天域湾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濠江区龙虎滩
发包人名称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附近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680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王笃贤
项目描述	拟建多层、高层部分建筑物 12 幢、90 幢 2-3 层别墅， 设地下室 1 层。
备注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
工程物控]

工程名称： 天城湾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龙虎滩
合同编号： 汕设勘 k14-041 032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1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人：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天域湾 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天域湾

1.2 工程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龙虎滩

1.3 工程规模、特征： 拟建多层、高层部分建筑物 12 幢、90 幢 2-3 层别墅，设地下室 1 层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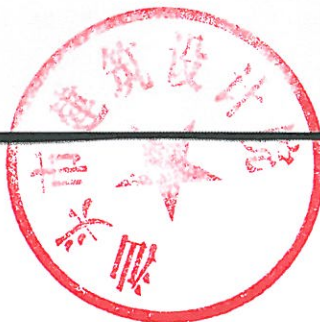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见钻孔平面图。

1.6 承接方式： 发包人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设钻孔 368 个，其中技术孔 123 个，单孔深度约 58.00-70.00 米，总进尺约 23000.00 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



范围的

的坐

力、

布图。

发包

责。

发包

及付

日开

包人

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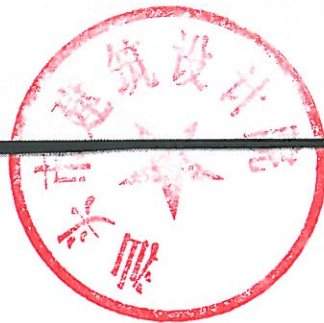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勘察工程按综合单价:土层综合单价 60.00 元/米,岩层综合单价 220.00 元/米。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本次综合单价略增原因:本工程位于濠江区,路途较远,工程技术人员、钻探机组人员及设备的往来费用增加,特别近年人工费用的倍增及耗材的涨价,更加大了勘察成本。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168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 作为定金,计 /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 %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 % 的工程进度款,计 / 元;



天域湾 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黄山大厦 B 座 7 楼邮政

编码:

邮政编码: 515041

电 话:

电 话: 88864313

传 真:

传 真: 888624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00165280105060459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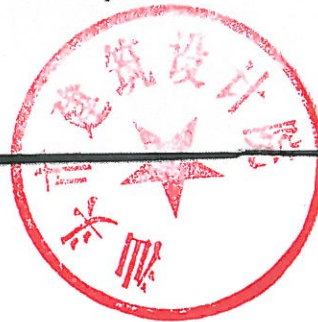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2
类别	勘察
项目名称	龙腾嘉园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金凤半岛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光金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1002 号房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300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6 月 18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王笃贤
项目描述	地面面积约 13.39 万m ²
备注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控]

工程名称: 龙腾嘉园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凤半岛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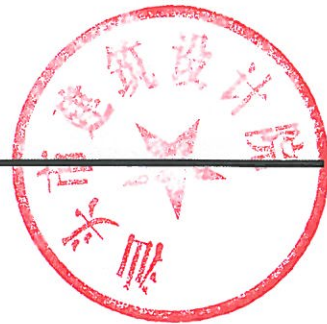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汕头市龙光金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13.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汕头市龙光金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由发包人开发建设的 龙腾嘉园 项目，现委托勘察人承担该项目地质勘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地面面积约 13.39 万 m²；一般性钻孔约 185 个，控制性钻孔约 93 个，共计（暂定）278 个。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见钻孔平面图。

1.6 承接方式：委 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设钻孔 278 个；其中一般性钻孔 185 个，控制孔 93 个；要求一般性钻孔深度入微风化岩 \geq 米，控制性钻孔深度入中风化岩 \geq 米。基岩顶板按平均深度 米进行计算。因暂无该片区地质数据，暂以钻孔平均进尺为准，约为 65 米估算合同总价；结算以实际钻孔进尺为准。

1.8 预计测量工作量：方格网 立方米；数字化地形 平方米；红线点恢复测量点、次；树木定位测量点 个；建筑物变形测量 点、次；施工点放线测量 点、次；建筑物沉降观测进场测量 次；制作和设置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个。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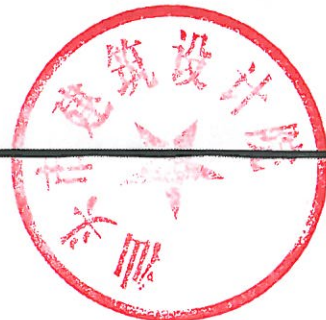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协助收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提交全项目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严格按照签订的战略协议价格进行。该综合价包括但不限于：取土试料、取水和石料、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土工试验、土质分析、岩石试验、勘察技术工作费、复杂场地勘察、调查资料、资料复制（向甲方提供 8 份勘察成果报告）等并已综合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勘察范围、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勘察措施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手续办理等所有因素，综合单价已含配合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材料费、施工费、措施费、包装、运输、税金等完工所需的一切费用论材料涨价与否，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4.2.2 本工程测量已含配合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材料费、观测的布置、施工费、措施费、包装、运输、税金等完工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组织中的措施费，本合同中不再另外计取，其中含：合同工期措施、观测点保护、施工场地清理以及其它施工技术措施等发生的费用，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中发生的以上措施费亦由乙方优惠不再另外计取。

4.2.3 本勘察工程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整）。除本合同价款外，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不再向勘察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4.2.4 付款方式：

本勘察工程无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设计工程部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提供勘察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按暂定合同价的 60% 支付勘察工程款。双方达成工程结算致意见并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5%。其余 5



6.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无故提前终止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勘察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6.5 若因勘察报告成果出现偏差给甲方带来工期或经济方面的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水电自理，勘察外联包干（相应费用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由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勘察人应按规定到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长期合作约定：勘察人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发包人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发包人将与其长期合作；若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发包人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 伍 份，勘察人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廉洁合作协议书
2、质量及技术要求
3、汕头区域投标报价表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龙光金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勘察人名称：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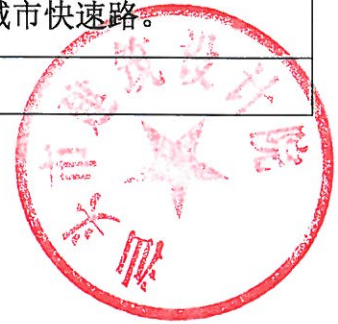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黄山大厦 B 座 7 楼

邮政编码： 515041



序号	3
类别	勘察
项目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北延一期建设工程（海河路～沿河路）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泰山路北延
发包人名称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汕汾路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568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5 月 4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王笃贤
项目描述	本工程为泰山路北延（海河路～沿河路）段，长 3.05km， 道路红线宽度 60m，为城市快速路。
备注	



汕头市泰山路北延一期建设工程
(海河路-沿河路)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
工程物控]

工程名称 : 汕头市泰山路北延一期建设工程(海河路-沿河路)
工程地点 : 汕头市泰山路北延(海河路-沿河路)
合同编号 : 汕设勘 k13-010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 甲 级
发 包 人 :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 201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汕头市泰山路北延一期建设工程（海河路-沿河路）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泰山路北延一期建设工程（海河路-沿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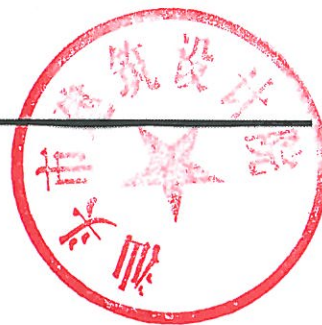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泰山路北延（海河路-沿河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为泰山路北延（海河路-沿河路）段，长 3.05km，道路红线宽度 60m，为城市快速路。包括道路、桥涵、排水（雨污水）、通讯电力、结构、交通、照明、绿化等内容。工程建安费为 24577.82 万元；估算总投资 37729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见钻孔平面图。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暂以市发改局核准的估算费为基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的收费为基价并下浮 20% 结算。

4.2.1 本工程勘察预算费共计 156.8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4.2.2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勘察人开具有效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至 10%，计 15.68 万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3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及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完成后 15 天内，勘察人开具有效发票后，发包人留勘察费总额 20% 后（竣工验收后支付该款项）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汕头市泰山路北延一期建设工程（海河路-沿河路）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五矿（汕头）粤东物流新城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汕头市泰山路与汕汾路交汇口

五矿展示中心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汕头市黄山路黄山大厦

B座7楼

邮政编码： 515041

电 话： 88864313

传 真： 888624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广场

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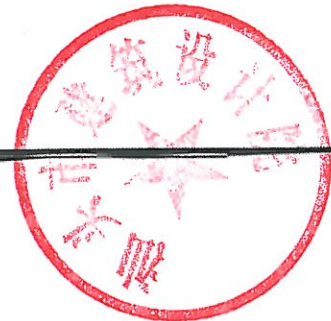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44001652801050604591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建筑设计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并中标“汕头市泰山路北延一期建设工程(海河路~沿河路)勘察设计”。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该工程勘察工作(2)联合体各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并分别对其质量负责。(3)中标签订合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同意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分别支付勘察设计费给联合体各方;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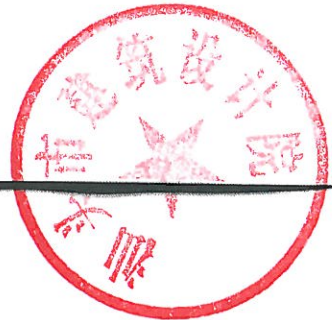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汕头市建筑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小明 (签字或盖章)

2012年04月24日



其它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邮编: 1008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注册地址: 汕头市海滨路6号 邮编: 515031)

(审核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6号 邮编: 51503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城乡规划编制★

初次认证日期: 2001年12月6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13年8月26日

有效期: 2013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

注册号: 02713Q10141R4M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自颁发之日起每满12个月, 本证书应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书》一并使用, 均为有效。



获奖证书

王笃贤

你参加设计的 汕头市海逸汇景

在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王笃贤 02.陈俊 03.陈慕纯 04.赵霖琴 05.谢锦荣
06.卢哲铭 07.黄少群 08.刘焯珍

